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6094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至○○號、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至○○號建築物，領有 60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上 4 層 4 座 16 戶之建築物，訴願人為上址○○路○

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所有權人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9 月 6 日派員勘查，查得上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樓等之外牆有飾面材剝落，有傷及路過民眾及財產安全之虞，乃以 105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4962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進行修復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將依建築法第 91

條規定處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，該函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

關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辦理本市 106 年度第 2 季建築物外牆飾材剝落處理二級管考查驗會勘

，發現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建物仍未修復改善，乃以 106 年 10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48

70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進行修復改善，清除可能剝落之外牆飾面或施作臨時性安全防護措施，屆期仍未改善將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，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，該函於 106 年 11 月 3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勘查，經查

認仍未完成改善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盡其管理維護之責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609401

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634609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2 月 7 日經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1 日、4 月 12 日補正訴願

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第 1 項

等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地址（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其戶籍地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7 年 1 月 2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台北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7 年 1 月 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

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7 日始經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該處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建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